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蘇文義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賭博等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物（113年度
聲沒字第262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30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及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蘇文義前因賭博等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3061號為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，均為被告所有且分別係供上開案件犯罪所用之物及其犯罪所得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供述明確，並有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扣押物品清單等件附卷可參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青豫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3 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5 書記官 張明聖

06 附表：（新臺幣）
07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	備註
1	贓款	2,360元	蘇文義所有
2	IC板	3片	選物販賣機二代粉紅兔DollHunter，蘇文義所有
3	遊戲規則表	3張	蘇文義所有